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 一、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對該市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臺北市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新北市對該市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市對該市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新竹縣對該市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訂定「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 第二點：明定本會任務。
 - 第三點：明定本會審議營運服務評鑑之項目。
 - 第四點：明定本會審議虧損補貼之項目。
 - 第五點：明定本會委員人數、組成及任期。
 - 第六點：明定本會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
 - 第七點：明定本會召開會議主席擇定方式及相關出席、會議決議規。
 - 第八點：明定本會列席、迴避及公聽會舉辦方式。
 - 第九點：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 第十點：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之審議。 （五）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審議。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明定本會之任務。
三、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事項如下： （一）評鑑執行要點。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 （三）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 （四）評鑑成績。 （五）營運與服務評鑑爭議事項。 （六）營運與服務評鑑研究發展項目。 （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	明定本會審議營運服務評鑑之項目。

四、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事項如下： (一) 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 (二) 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 (三) 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四) 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 (五) 修訂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 (六) 補貼與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 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	明定本會審議虧損補貼之項目。
五、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三) 新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 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 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 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明定本會委員人數、組成及任期。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大眾運輸科科长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處相關人	明定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

員兼任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協調與評鑑作業方式及相關計畫之研議。	
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明定本會召開會議主席之擇定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之規定。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等出席說明。	明定召開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及迴避之規定，並規定公聽會舉辦方式。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交通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5012069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訂定「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公告事項：訂定要點如附件。

市長 高虹安

市 長 高 建 安

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促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設新竹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 （二）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之審議。
 - （五）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審議。
 -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三、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事項如下：
 - （一）評鑑執行要點。
 - （二）評鑑作業辦理方式。
 - （三）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
 - （四）評鑑成績。
 - （五）營運與服務評鑑爭議事項。
 - （六）營運與服務評鑑研究發展項目。
 - （七）其他有關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
- 四、審議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事項如下：
 - （一）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
 - （二）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
 - （三）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 （四）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
 - （五）修訂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
 - （六）補貼與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 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

五、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交通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三) 新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 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 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 本府有關業務之機關（單位）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 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大眾運輸科科长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處相關人員兼任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協調與評鑑作業方式及相關計畫之研議。

七、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等出席說明。

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交通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